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姚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立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田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